

臺北市 106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北市教終字第 10636918100 號函訂定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鼓勵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圖書館

肆、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9 日（週六）、8 月 20 日（週日）及 8 月 26 日（週六）

伍、競賽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125 號)

陸、競賽規定

一、競賽項目：分為國語演說、閩南語演說、客家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客家語朗讀、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字形等 12 項。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5

二、觀摩賽項目：原住民族語朗讀。觀摩賽為觀摩性質，不列入 106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項目。

三、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年滿 18 足歲之國民，於 106 年 5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市民，或服務於本市之社會各界人士（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包括大專院校教師、各級學校校長、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與設籍或就讀於本市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大學部學生除外），均可報名參加。

（二）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參賽，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

- (三) 各級學校正式教師限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教師組競賽。
- (四)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含 100 年度以前)該語言該組該項第 1 名，或近 5 年內(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二度獲得第 2 至第 6 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
- (五)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六) 原住民族語朗讀為觀摩賽性質，不列為全國語文競賽項目，爰參與原住民族語演說之競賽員可跨語言、跨組參與原住民族語朗讀觀摩賽。

四、各項競賽時限

- (一) 演說：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二) 朗讀：每人限 4 分鐘。
- (三) 作文：限 90 分鐘。
- (四) 寫字：限 50 分鐘。
- (五) 字音字形：國語限 10 分鐘、閩南語及客家語限 15 分鐘。

五、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1. 國語、閩南語、客家語：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語演說之篇目，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二) 朗讀

1. 以語體文為題材，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之篇目，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
2. 原住民族語：為觀摩賽性質，競賽篇目以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公布之「原住民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競賽篇目，於每位競

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作文：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應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得以任何形式發還參賽者。

(四) 寫字：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為 8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 X 45 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五) 字音字形：各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閩南語、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1. 國語：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2. 閩南語

(1)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language.moe.gov.tw/001/Upload/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151609.pdf> 及使用手冊

<http://ws.moe.edu.tw/001/Upload/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tshiutsheh.pdf>

(2)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 客家語

- (1)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language.moe.gov.tw/result.aspx?classify_sn=&subclassify_sn=447&content_sn=12。

- (2)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hakka.dict.edu.tw/>。

六、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朗讀

1. 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及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 閩南語、客家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 聲情（語調及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3. 原住民族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及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書法與標點：占 10%。

(四) 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週一）止。

二、報名方式

(一) 到館報名：持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服務證明或學生證）於報名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親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推廣課填寫報名表(附件 1)及「臺北市 106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 2)並簽署「臺北市 106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附件 3)。

(二) 通訊報名：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臺北市 106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及「臺北市 106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簽署正本，以掛號方式寄至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課（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1 樓推廣課），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社會組語文競賽」。

(三) 線上報名：利用臺北市立圖書館網頁（網址：

<http://www.tpml.edu.tw>）進行線上報名。凡利用線上報名者，須傳真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臺北市 106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影本及「臺北市 106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簽署影本方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地點：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1 樓推廣課

服務電話：02-27552823 轉 2118

傳真專線：02-27064556

柒、各項競賽時間

各競賽項目報到、比賽時間如下，競賽員名冊及比賽地點於 106 年 8 月 11 日（週五）公告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網頁。未於競賽項目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視為棄權。競賽時間必要時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

一、客家語演說：106 年 8 月 19 日（週六）上午 9：00 至 9：2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9：3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10：00 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二、客家語朗讀：106 年 8 月 19 日（週六）下午 1：30 至 1：5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2：12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2：20 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三、字音字形

（一）國語：106 年 8 月 19 日（週六）上午 9：00 至 9：20 報到，9：30 開始比賽，比賽時間 9：30 至 9：40。（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不得進場。）

（二）閩南語：106 年 8 月 19 日（週六）上午 10：00 至 10：20 報到，10：30 開始比賽，比賽時間 10：30 至 10：45。（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不得進場。）

（三）客家語：106 年 8 月 19 日（週六）上午 11：00 至 11：20 報到，

11：30 開始比賽，比賽時間 11：30 至 11：45。(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不得進場。)

四、作文：106 年 8 月 19 日（週六）上午 10：00 至 10：20 報到，10：30 開始比賽，比賽時間 10：30 至 12：00。(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尚未進場者視為棄權)

五、寫字：106 年 8 月 19 日（週六）下午 1：30 至 1：50 報到，2：00 開始比賽，比賽時間 2：00 至 2：50。(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尚未進場者視為棄權)

六、閩南語演說：106 年 8 月 20 日（週日）上午 9：00 至 9：2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9：3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10：00 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七、閩南語朗讀：106 年 8 月 20 日（週日）下午 1：30 至 1：5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2：12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2：20 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八、國語演說：106 年 8 月 20 日（週日）上午 9：00 至 9：2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9：3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10：00 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九、國語朗讀：106 年 8 月 20 日（週日）下午 1：00 至 1：2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1：42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1：50 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十、原住民族語演說：106 年 8 月 26 日（週六）上午 9：00 至 9：2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9：3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10：00 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十一、原住民族語朗讀：106 年 8 月 26 日（週六）下午 1：30 至 1：5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2：12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2：20 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捌、競賽辦理之方式及獎勵

- 一、各項目競賽不分區合併進行採一階段辦理。每項取優勝前 10 名，發給獎狀一幀，獎品禮券第一名 1,800 元，第二名 1,600 元，第三名 1,400 元，第四名 1,200 元，第五名 1,000 元，第六名 800 元，第七至十名各 600 元。
- 二、優勝之競賽員，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由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第一名者記功 1 次，第二、三名者嘉獎 2 次，第四至六名者嘉獎 1 次。屬社會人士者，由本局通知其任職（或就學）之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予以適當表揚。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由本局另頒發優勝獎品禮券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800 元，第三名 1,600 元，第四名 1,400 元，第五名 1,200 元，第六名 1,000 元。
- 四、承辦本競賽之工作人員，依本局函示辦理敘獎。

玖、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

拾、附則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伍條、第一款項：「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及第柒條、第三款：「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者，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
- 二、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詳見附件 2）

- 三、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玖條、第四款規定，應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之競賽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詳見附件 4），並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備。
- 四、 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
- 五、 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決賽之競賽員，不得擔任全國決賽各組各項各語言評判，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全國決賽代表權及市賽名次及獎勵。
- 六、 競賽員及機關報名參賽前應詳閱 106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附件 3）。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 1

臺北市 106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報名表

我已詳閱簡章敘明之競賽時程和規則內容，並能確實遵守。_____（競賽員簽名）					
報名項目	☐ 國語演說 ☐ 閩南語演說 ☐ 客家語演說（腔調：_____） ☐ 國語朗讀 ☐ 閩南語朗讀 ☐ 客家語朗讀（腔調：_____） ☐ 作文 ☐ 寫字 ☐ 國語字音字形 ☐ 閩南語字音字形 ☐ 客家語字音字形（腔調：_____） ☐ 原住民族語演說（族語：_____） ☐ 原住民族語朗讀（族語：_____）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就讀學校 及年級或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 位地址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附註：1.請詳填報名表之各項欄位，通訊處請註明郵遞區號。報名時應審慎勾選參賽項目，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
- 2.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設籍臺北市者請檢附戶口名簿；以服務地區資格報名者請檢附服務證明；以就讀學校資格報名者請檢附學生證）及聲明文件（臺北市 106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臺北市 106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簽署正本）。
- 3.競賽當天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對。
- 4.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務必詳實填寫，以免影響優勝之競賽員後續通知機關表揚事宜。
- 5.請詳閱競賽簡章並注意參賽資格及限制，如經查不符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名次。

洽詢專線：(02) 2755-2823 轉 2118 傳真電話：(02) 2706-4556

附件 2

臺北市 106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組別	■社會組	參賽項目	一、演說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腔調： ☐ 原住民族語（族語：	
參賽區別	社會組為單一複賽，不需填寫		二、朗讀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腔調： ☐ 原住民族語（族語：	
			三、 ☐ 作文 四、 ☐ 寫字 五、字音字形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腔調：	
參賽選手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與科系)			職稱 (年級)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06 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				
同意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玖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 二、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選手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簽章處」應由參賽選手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 四、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務必詳實填寫，以免影響優勝之競賽員後續通知機關表揚事宜。

臺北市 106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

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一、為鼓勵臺北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二、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各組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 106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臺南市舉行的「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競賽員未參加集訓或比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備。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參加本市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4 日在興華國小（作文）、太平國小（國語演說）、中山國中（寫字）、重慶國中（國、閩、客字音字形）、日新國小（國語朗讀）、博愛國小（閩南語演說及朗讀）、胡適國小（客家語演說及朗讀）、東新國小（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請惠予貴學校（機關）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另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 本人已詳閱臺北市 106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

競賽員簽章：

（簽章）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組別)(項目)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

簽章

家長： (父)(母)

簽章

聲明人

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伍條、第一項、第三款：「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柒條、第三款：「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集訓者，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及第玖條、第四款「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備。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 16 族語 42 方言一覽表如下：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方言語別	組別序號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 (A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語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語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uyuma)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語 (Ts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語 (Sai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語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語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語 (Kav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語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語 (Sediq)	都達語 德固達雅語 德路固語	19
15	拉阿魯哇語 (Hla'alua)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說明：方言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